

关于借用公共教室教学摄像头的通知

各位老师好：

为配合教师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活动，教务部特在各教学楼楼管处存放若干教学专用摄像头，以供教师在教学活动中临时借用。

教师若需使用，请课前在楼管处填写《教室专用摄像头借用单》后借取。此摄像头为教学专用公共设备，仅限在公共教室使用，使用后请立即归还楼管，以便其他老师继续借用。

借用和归还时，需教师本人或教师指定的助教在楼管处办理借用手续，在借用时要仔细检查和了解设备完好程度，归还时，楼管检查确认后，签字注销借用手续。

教务部

2021年2月22日

附《教室专用摄像头借用单》:

教室专用摄像头借用单			
课程名称			
任课教师姓名		任课教师工号	
任课教师单位		联系方式	
课程地点		课程时间	
借用设备			
使用时间		借用人签字	
设备归还（检查归还设备并确认完好性，签名并标注归还时间）			
借出人确认（含设备异常标注）			